

利用ICC 仲裁规则特色 与国际实践接轨 令服务更公正透明可预见

协商制定仲裁程序时间表很重要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已经驶入快车道。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协调司司长赵振华近日介绍说,2016年,全国251家仲裁机构共受理案件20.8万件,继2013年突破10万件以来,首次突破20万件大关,同比增加1.7万件,增量约为2015年的3倍,增长率达到52%,为2015年的2倍。中国仲裁事业在受理案件数量增长的同时,质的方面同样正在与世界接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对于仲裁的管理和国际商会(ICC)有很多相似之处,都对程序问题进行严格管理,没有审核裁决等制度。ICC China(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副主席、ICC仲裁院成员师虹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CIETAC于1956年建立,是中国处理涉外经济贸易纠纷的第一

家仲裁机构。目前,中国的商事仲裁机构基本上都沿用了贸仲委的仲裁规则。

作为资深的仲裁员和律师,师虹在贸仲委、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审理和参与了大量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国际仲裁经验。

师虹告诉记者,在中国的仲裁实践中尚缺乏当事人互相合作、就相关程序问题达成共识的精神,也很少有和仲裁庭一起协商制定程序时间表的习惯,这和国际仲裁的实践有很大差别。国内的仲裁程序通常由仲裁机构秘书处或仲裁庭自行把握,很少在案件伊始有一个程序如何进行的日程表,所以当事人和律师无法在仲裁初期对案件流程有全面的概览和掌握。当事人对案件程序缺乏预见性,导致开庭前未充分提交书面文件、开庭

后不断修改仲裁请求、开庭结束后才提交答辩观点、一个案件多次延期开庭或者多次开庭等情况频繁发生。

这不利于高效解决争议,但这个实践中的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借鉴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一些做法得到改善。师虹说。

国际商会仲裁院是全球历史悠久且最具权威性的仲裁机构,对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起着重要作用。

师虹介绍说,国际商会仲裁院规则包括一个特色程序,就是要求仲裁庭在收到秘书局转来的案卷后的第一时间着手起草《审理范围书》,并与当事人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就案件程序时间表进行协商。《审理范围书》主要是就当事人的信息、请求和仲裁庭审理的范围做一个总结,并要求双方当事人确

认。仲裁庭召集案件管理会议,与当事人协商仲裁程序的进程,然后制定一份程序时间表,当事人和仲裁庭都须按照此时间表推进仲裁程序。案件管理会议的形式非常灵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往往处在不同地区,会议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等通信方式进行。

这些程序安排使得当事人就提交文件时间、开庭时间、审理内容等仲裁程序问题有一个清晰的认知,且时间表经过双方的协商,使得仲裁程序更加公正、透明和具有可预见性。时间表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不能轻易改动,尤其是开庭时间不会改变。而且不管多么复杂的案件,开庭通常只有一次,不会多次开庭。显然,这样的安排使得仲裁程序的进展更加有序和高效。师虹说。

2017年,ICC仲裁规则中新加

入快速程序规则。该规则旨在为小额(不高于200万美元)国际纠纷当事人提供较之法院诉讼更为低廉、快捷的争议解决方式。这个程序和中国仲裁的简易程序很相近。师虹说,这些规则的制定,一方面在费用上降低了当事人支出的仲裁员报酬,还限制或取消了某些复杂的程序如开庭审理等。另一方面,快速规则在效率上缩短了案件的审理时限,从而限制了因案件拖延审理而产生的律师费和其他附属费用。同时,ICC仲裁院和秘书处将继续对裁决书进行核阅,保证对裁决进行质量控制。

正如国际商会仲裁院主席Alexis Mourre所说:国际商会仲裁院国家委员在职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不同背景体现了ICC仲裁的世界一流水准和国际化,ICC仲裁的使用者也能由此获益。

宁波市预警中心编著专业书籍



本报讯 宁波市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经过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成功编著《国际经贸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案例评析》一书,并于2017年初开始陆续送到各企业手中。本书由宁波市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面对宁波渐热的对外投资形态,联合宁波调解中心、浙江万里学院、宁波市贸促会涉外法律顾问团等组织的主管领导、法律专家、法法学

者,从宁波市及周边地区近年来的涉外经贸活动中精心选择110个典型案例汇编而成。全书分别从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海商海事、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五大方面,通过风险提示、案情简介、风险成因、风险防范和风险化解五个角度,比较系统和全面地分析了涉外经贸活动中已发生、极具代表性的法律风险案例,并从实际出发,提出了切实可行的

风险防范和化解方法,为从事涉外经贸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借鉴和参考。

自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渐热,宁波众多企业也纷纷投入到走出去的时代浪潮中。据统计,2016年,宁波对外实际直接投资额达到249802万美元,实现同比增长95.6%。规模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占70.9%,同比增长304.4%。

本书坚持立足实际现状,坚持以问题找方法,遴选出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经贸纠纷热点难点问题,深入浅出地对企业涉外经贸实务中遇到的问题做出解答。本书一经推出供不应求,企业纷纷表示愿意按照市价购买以作为企业内部人员配备学习的手册。最后,宁波市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筛选出300多家宁波企业进行了发送,将书籍送到企业代表手中。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宁波预警中心紧跟企业走出去的脚步,为企业答疑解惑,获得了广泛赞誉。

(来源:宁波市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欧盟再对 中企使用 替代国 调查方法



本报讯 6月2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来自中国、俄罗斯和土耳其的低碳铝铁发起反倾销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局长王贺军就此发表谈话。

王贺军表示,中方注意到该案是去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15条到期后欧盟发起的首例涉华反倾销案件。中方敦促欧方严格履行世贸组织规则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再对中国企业使用替代国调查方法,给予中国企业公平待遇。

今年以来,欧盟无视世贸组织规则和义务,已经连续对中国不锈钢管件、中厚钢板、热轧板卷和无缝钢管等钢铁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王贺军称,在这些案件中,欧盟委员会继续使用不公平、不合理的替代国方法,人为地裁出高额反倾销幅度,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利益。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卡永祖表示,中国获得市场经济地位是有法理依据的。少数国家通过曲解《议定书》当中的条例,对中国施加不公平的贸易规则,以满足其国内政治经济的需要,是对国际贸易规则的轻视,需要坚决抵制。

(张怀水)

贸易预警

海合会对进口铁等产品 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终裁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由巴林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于2017年6月8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终裁通报。海湾合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建议基于到岸价(CIF)对进口铁或非金钢平轧产品计征保障措施从价税,为期3年,第1年税率为31%,第2年为28%,第3年为25%。裁定自公告发布于海合会贸易救济局技术秘书处(TSAIP)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本裁定不适用于进口自中国香港、澳门和埃及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

印度对华聚酯高强度纱 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国内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强度纱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和倾销调查期。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提交本次调查有关信息和听证会申请的纸质版文件、调查问卷答卷以及评述意见等。

美国对涉华细旦涤纶短纤 进行 双反 立案调查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印度、韩国、越南的细旦涤纶短纤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涉案产品发起反补贴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在7月17日前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本案作出肯定性裁决,则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将继续进行,美国商务部则预计于11月7日对本案作出反倾销初裁,于8月24日对本案作出反补贴初裁。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担任指定机构的规则》下月实施

本报讯 7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担任指定机构的规则》将正式实施,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为该规则下的指定机构,可根据适用法等规定为当事人提供本规则的相关仲裁服务。

《指定规则》规定,在当事人约定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称《贸法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案件、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临时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案件,以及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进行的非机构仲裁案件中,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指定仲裁员、确定仲裁庭的组成人数、就当事人提出的仲裁员回避申请作出决定,还可根据当事人或仲裁员的请求核定仲裁员的报酬标准和聘任条件,承担包括收取仲裁预付金、安排支付仲裁员报酬及实际费用等案件的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开庭室、录音录

像设施、安排翻译、安排庭前记录等庭审服务以及提供案件秘书服务等案件工作。

根据《指定规则》,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担任指定机构的具体工作将由指定工作组执行,指定工作组由贸仲委聘请的5至7名资深仲裁专业人士担任,由贸仲委主任授权的副主任担任工作组组长。工作组需在充分考虑当事人国籍、案件争议金额等因素的情况下指定仲裁员或确定仲裁庭人数,充分保证指定工作的质量和被指定仲裁员的专业水平符合个案的特点和要求。

《指定规则》吸纳贸仲委丰富的仲裁经验和对国际仲裁多年的研究成果,将2013版《贸法会仲裁规则》和《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利益冲突指引》引入其中,满足和适应不同法律文化背景下当事人的争议解决需求和习惯。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海仲委新一届仲裁员培训在京举行

本报讯 继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新一届仲裁员名册于5月1日起生效实施以来,海仲委先后在上海、深圳两地举行了仲裁员培训。日前,海仲委新一届仲裁员培训在京举行,北京及周边地区40余位新聘及续聘仲裁员参加了活动。

海仲委秘书局秘书长顾超表示,海仲委做大做强,需要仲裁员的共同努力,希望新一届仲裁员积极利用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内的影响力,提升海事仲裁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希望仲裁员严于律己,积极参加各项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共同提升整体凝聚力与创造力。顾超随后与海仲委副秘书长兼仲裁院副院长陈波一同为仲裁员颁发了聘书。

陈波强调,仲裁员是仲裁审

理和裁决的主体,是构建仲裁公信力的核心和关键。仲裁员的道德品质、职业操守、素质能力、工作态度等直接关系到仲裁裁决的质量,也事关仲裁机构的竞争力和长远健康发展。希望仲裁员严格按照《海仲委仲裁员守则》、《海仲委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等管理规定做到独立、公正、认真、审慎、高效。

海仲委业务发展处处长解常晴和与会仲裁员分享了如何通过庭审前、庭审中、庭后程序的管控实现公正和效率的经验体会。海仲委/贸仲委仲裁员、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陶修明则围绕仲裁的特点、审理与裁判等讲解了裁决书起草的注意事项。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标准出台

15 项信用领域国家标准拟于年内发布

本报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税务总局日前签署信用联动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同时,包括信用法在内的立法研究已经展开,15项信用领域国家标准拟于年内发布。

据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介绍,信用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相关立法研究已经全面展开。同时,发改委和国家标准委着手开展信用信息相关标准研究,推动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截至目前,已发布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28项信用领域国家标准,并有15项标准已完成报批,拟于年内发布。

针对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孙瑞标表示,未来将共同建立信用联动机制,双方共享纳税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信用信息,共同推动纳税信用和其他社会信用的联动管理。同时,建立联合奖惩长效机制和反馈

机制,营造公平、诚信、有序的经济社会环境。

据介绍,到目前为止,在有关资金和企业债券申报过程中,共有1500多家失信企业受到限制,涉及金额逾1000亿元。同时,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已经开始取得明显效果。未来,联合奖惩的力度会更大,涉及范围会更广。

(李志勇)

一带一路 法律指南

条约保护与投资仲裁成中企海外维权利器

■ 肖瑾 苏畅

根据联合国贸法会今年5月公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16年底,全球范围内已知的投资仲裁案件共有767起,多为发达国家投资者提起,其中大约60%的案件裁定投资者胜诉。相比之下,中国投资者提起的投资仲裁案件至今累计仅有3起,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频率与中国位列全球第三的海外投资量不成正比。

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创造了历史性的机遇。然而,有不少中国企业的投资最终流向商业风险较高的国家和地区,有的甚至因投资东道国国内的政治博弈而遭受损失。但是,与大多数国家不同,北京城建集团在其价值约1.1亿美元的也门萨那国际机场二期国际航站楼工程建设项目遭到也门政府的阻挠后,果断利用中国政府与也门共和国政府签订的《中国和也门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于2014年将

也门政府诉至位于美国华盛顿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要求获得金钱赔偿。

近日,仲裁庭针对也门政府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发布裁决,裁定北京建建的国有企业身份不影响其在机场航站楼项目中作为商业投资者享受《中也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赋予中国普通投资者的保护,且北京城建建与也门政府签订的工程合同属于被协定保护的一种投资,仲裁庭对本案拥有管辖权。至此,北京建建的海外维权之役首战告捷,案件将进入实体审理阶段。作为中国第一家因海外建筑工程合同纠纷而利用投资保护协定、通过国际投资仲裁向外国政府提出金钱索赔的企业,北京城建先进的法律维权意识值得中国企业借鉴和学习。

为何偏偏选择国际投资仲裁?

在海外投资遇挫后,北京城建没有选择在也门当地进行诉讼,没

有依赖于政府间的外交途径,也没有基于工程建设合同提起一般的商事仲裁,而是向ICSID提起国际投资仲裁。所谓国际投资仲裁,又称投资者诉东道国仲裁,是指外国投资者依据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协定,以东道国政府为仲裁被申请人,主张其违反了国际条约义务并寻求金钱赔偿的国际仲裁。提起国际仲裁的法律依据通常有三种:东道国法律的授权(通常为外国投资相关法律)、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所签投资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东道国与投资者母国缔结或共同加入的国际投资协定。

北京城建针对也门政府提起投资仲裁的依据即前述第三种《中也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也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是中国政府与也门政府之间为保护双边投资而签署的条约,规定了各自对于对方的投资者应当承担的投资保护义务,包括非歧视待遇、征收补偿、战乱补偿、自由转移等内容。若

缔约一方的政府违反了条约义务,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可根据条约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求获得金钱赔偿。北京城建正是基于这个条约,主张也门政府非法剥夺了其在航站楼建筑工程合同项下的权利,违反了《中也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的征收补偿义务。

对工程承包类投资者的启示

ICSID是依据1962年《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又称《华盛顿公约》)而建立的,专门通过调解和仲裁方式解决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国际组织,隶属于世界银行集团。《华盛顿公约》目前有161个缔约国(包括绝大多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我国已于1990年签署该公约。凡是基于《华盛顿公约》向ICSID提起的投资仲裁,一旦投资者获得胜诉裁决,其可在所有《华盛顿公约》的缔约方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且无须担

心裁决被执行地国内法院撤销的风险。因此,如果北京城建在本案中获得了最终胜诉,可以直接将这一裁决拿回中国,或其他任何一个《华盛顿公约》的缔约国,并在该国国内法院申请执行也门政府位于该国的财产。

截至2016年底,中国已与104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绝大多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投资保护网络遍布全球。这些投资协定的内容虽然不尽相同,但基本都含有核心的投资保护条款及国际仲裁机制。国际投资仲裁可使投资者绕开投资东道国当地的司法管辖,整个仲裁过程不受任何国家的干预,且裁决的终局性和可执行性有保障,已广为西方发达国家投资者使用。北京城建案的管辖权裁决第一次确认了投资保护协定及其附属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作为一种重要的投资保护救济手段的可利用性,对于我国国有企业及海外工程承包类投资者具有极大的借鉴意义。